

# 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加強讀書風氣獎勵學生閱讀實施辦法

97年7月15日 修訂  
99年6月30日 修訂  
112年5月12日 修訂  
112年6月26日 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課外閱讀，培養正確讀書方法及良好的學習態度，以擴大求知領域。
- 二、增進學生語文能力，營造優良之讀書風氣。

## 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活動形式：
  1. 閱讀書籍。
  2. 影片欣賞。
  3. 校外參觀。
  4. 聆聽演講。
  5. 其他：心得寫作或文章投稿校外刊物(例如國語日報)，經採用刊出後，級任教師將予以認證乙次。

以上參加之活動內容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對兒童身心發展需有正面影響。

- 二、學生自行保管閱讀護照，每讀完一本書，由師長認證一次。
- 三、小朋友在閱讀書籍後，同時也寫一篇心得者，師長可替小朋友簽章再認證一次。低年級閱讀心得可以剪貼作文方式。空白閱讀紀錄表會放在圖書室，供學生領取。
- 四、為鼓勵親子共讀，所有共讀之書籍除上述兩項認證外，可再增加認證一次。
- 五、學生於每學期至少閱讀課外書籍 50 本(中、英文書籍各半)，其中需附 5 篇心得報告，於學期末由各級任教師負責審核。

## 肆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由教導處教印製「小書蟲」、「我愛閱讀獎」、「小學士」、「小碩士」、「小博士」獎狀。
- 二、學生每閱讀滿 50 本書(中、英文書籍各半，其中需附五篇心得報告)可獲頒「小書蟲」獎狀與榮譽卡一張。
- 三、同一學期，累積滿 2 張「小書蟲」獎狀可獲頒「我愛閱讀獎」獎狀與榮譽卡一張。
- 四、同一學年，累積滿 2 張「我愛閱讀獎」獎狀可於學期末「與校長有約」下午茶，輕鬆聊閱讀。

- 五、 累積滿 10 張「小書蟲」獎狀可獲頒「小學士」獎狀與榮譽卡一張。
- 六、 累積滿 15 張「小書蟲」獎狀可獲頒「小碩士」獎狀與榮譽卡一張。
- 七、 每累積滿 20 張「小書蟲」獎狀可獲頒「小博士」獎狀、榮譽卡一張及獎學金壹仟元。  
已獲頒小博士獎狀之學生，需重新累積冊數，而學校以重新累積之冊數給予獎項。  
為鼓勵學童閱讀，二度獲頒「小博士」獎狀者，除榮譽卡外，另頒獎學金 2000 元；  
三度獲頒「小博士」獎狀者，除榮譽卡外，另頒獎學金 3000 元；以此類推，不設上限。
- 八、 以上各獎項，由同學向教導處提出申請；受獎同學將於朝會中由校長頒發獎狀，並公佈於榮譽榜中。

伍、說明：

- 一、獎狀應妥善保存，列入獎學金申請與畢業給獎加分條件之一。
- 二、給獎標準參照獎學金辦法：

**第一張小博士：獎學金 1000 元。**

**第二張小博士：獎學金 2000 元。**

**第三張小博士：獎學金 3000 元。**

**為鼓勵學童閱讀，獎學金發予方式以此類推，不設上限。**

- 陸、本修訂草案會同獎學金辦法一起修訂，經行政會議決議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